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鎮宏福路8號院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鎮宏福路8號院3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實體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坤集團」	指	鴻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鴻坤集團公司」	指	鴻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北京合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執行董事：

吳國卿女士(主席)

趙偉豪先生

李燕萍女士

張春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一凡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大興區西紅門

欣榮北大街45號院

10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張偉雄先生

陳維潔女士

梁家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重選董事。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九名董事，即趙偉豪先生、吳國卿女士、李燕萍女士、張春英女士、李一凡先生、陳昌達先生、張偉雄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梁家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並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張春英女士、李一凡先生及梁家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該附錄詳述將重選的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董事提名程序和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和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識別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在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樣性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的情況下，就提名擔任董事的候選人的選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因素以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來確定其資格。如果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評估其是否有能力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

董事會函件

- (c) 制定識別和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其資格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根據此評估編製對特定委任所需職責和能力的描述。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梁家和先生在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和因素，詳見本通函附錄中其個人簡歷。根據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先生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憑藉其在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對梁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操守及經驗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梁先生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在任職期間，梁先生已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未發現任何有可能影響梁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彼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其中包括將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英文及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春英女士，42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張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張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在北京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在物業交付前及銷售階段提供協助、諮詢及房地產經紀服務。彼最後的職務為天津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財務部負責人，負責預算、核算、資金、稅務等全面財務工作。

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專業，本科學歷，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取得馬來西亞北婆羅州大學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彼具備會計資格證書。

張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此後將繼續有效，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在最初的固定期限後才到期。根據服務合約，張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張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彼經驗、職責、時間承諾和當時的市場條件確定。張女士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並無或於過去三年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一凡先生，35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鴻坤集團公司，是鴻坤集團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戰略與資本運作中心負責人。在加入鴻坤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理。從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李先生為正榮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兼董事局主席秘書。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悉尼大學國際研究碩士學位。

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生效，此後將繼續有效，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在最初的固定期限後才到期。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李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彼經驗、職責、時間承諾和當時的市場條件確定。李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並無或於過去三年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現為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4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現為華夏天信工業物聯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梁先生持有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

梁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梁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梁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彼經驗、職責、時間承諾和當時的市場條件確定。梁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並無或於過去三年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上述各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其中的(h)至(v)分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鎮宏福路8號院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張春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一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梁家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大興區西紅門

欣榮北大街45號院

108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春英女士、李一凡先生及梁家和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偉豪先生、吳國卿女士、李燕萍女士及張春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一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張偉雄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梁家和先生。